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

见书（二）》”）。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下发《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184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现根据《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就其中所涉及的需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核查，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引言、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尽调报告等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目 录

目 录.....	3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4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以太网交换机.....	36
三、《问询函》第 8.1 题：关于 Harvest Valley .....	47

##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中国电子、中国振华、产业基金、中新创投、苏州君脉与 Centec 各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均由股份公司筹委会提名；（2）中电创新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电鑫安，5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全部由中电鑫安委派，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持有中电创新基金 59.9% 份额、中电鑫安 45% 股份。中电鑫安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上海奥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其最终权益持有人为自然人卜珏超、孟健。公开资料显示，上海奥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因存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情形，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3）中电发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电鑫泽，邓向东下属企业、中国电子分别持有中电鑫泽 40%、30% 股权；（4）公开信息显示，邓向东除担任中电鑫安和中电鑫泽的董事长外，还担任由中国电子投资/控股的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电智慧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中电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等一系列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电鑫安的董事李世峰，同时担任中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中电数融董事长、中电健康基金管理合伙人；中电鑫安的监事谢竞彤，同时系邓向东控制的鑫安资本董事；（5）中国电子出台的《战略参股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上应将战略参股企业按照子公司模式管理，合理设置对战略参股企业的持股比例，确保对战略类参股企业重大决策事项拥有否决权。中国电子按照该办法将发行人作为战略参股企业管理。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股份公司筹委会的具体构成，说明独立董事的推选方及其与中国电子的关系；（2）中电创新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具体成员及其与中国电子、邓向东的关系；上海奥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的“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具体事项，是否与中电创新基金、中电鑫安的最终权益人、邓向东等有关；（3）结合中国电子、中电创新基金、中电发展基金在股权结构、人员构成和任职、决策机制等方面的实际情况，说明三者之间的关系，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4）中国电子对战略参股企业的管理模式、重大决策事项否决权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的具体管理情况，与其他战略参股企业是否一致，是否行使过对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的否决权；（5）结合上述情况，说明 2021 年 5 月股权变动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中国电子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或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股份公司筹委会的具体构成，独立董事的推选方及其与中国电子的关系

股份公司筹委会由吕宝利、SUN JIANYONG、翟留镜三位成员组成。其中吕宝利由中国电子提名担任发行人董事，并经董事会选举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为中国电子的正式员工；SUN JIANYONG 与翟留镜为发行人的正式员工，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非中国电子委派、提名或推荐的人员，和中国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仅选举过一届独立董事（即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谢俊元、杨爱义、应展宇。该等独立董事系由筹委会咨询行业专家、相关行业协会、参考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业设置，遴选四名候选人，经进一步资格审查后，确定三名推荐人选，并将推荐人选名单及简历、材料呈交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经全体发起人在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因此发行人现任三名独立董事系经股份公司筹委会推荐、全体发起人（即发行人的全体现任股东）推选产生，并非由股东推荐，亦非由中国电子或者其他股东单独推选。

## （二）中电创新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具体成员及其与中国电子、邓向东的关系；上海奥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的“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具体事项，是否与中电创新基金、中电鑫安的最终权益人、邓向东等有关

### 1、中电创新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具体成员及其与中国电子、邓向东的关系

#### （1）中电创新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构成及具体成员

根据《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规定，中电创新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并非中电创新基金的下设机构，而是由普通合伙人中电鑫安为其设置。投决会由 5 名人员组成，对中电创新基金的投资机会进行专业的独立决策。

根据中电鑫安出具的说明，随着中电创新基金所处阶段不同，中电鑫安为其设立的投决会（以下简称“中电鑫安投决会”）构成有所差异。2021 年以前，中电创新基金处于项目投资阶段，中电鑫安投决会由 3 名常设委员及 2 名临时专家委员构成，临时专家委员由中电鑫安根据投资项目的行业特点从外部召集。2021 年以后，中电创新基金进入退出阶段，中电鑫安投决会由 5 名常设委员构成。

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中电创新基金完成注销登记期间内，中电鑫安投决会的构成情况如下：

期间	投决会成员	备注
2020 年 1 月至	邓向东、石明磊、王恶	三名成员均系常设委员，为中电鑫安经营管理团队的

期间	投决会成员	备注
2021年1月		成员。该期间内，中电创新基金未进行项目投资，因此未委派临时专家委员。
2021年1月至 2021年9月	邓向东、牟钲、胡慧中、 王元通、吕笑阳	中电创新基金进入退出阶段，五名成员均系常设委员，均为中电鑫安经营管理团队的成员。

## （2）投决会成员与中国电子、邓向东的关系

自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中电创新基金完成注销登记期间内，中电鑫安投决会成员均为其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并非中国电子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中电鑫安自设立之初即定位为市场化运营的基金管理机构，设立之时即形成了多元化的股东结构并引入了市场化的经营管理团队。2013年中电鑫安设立时，上海燊坤持股55%，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控”）持股45%，中国电子无法通过中电投控（当时系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对中电鑫安构成控制。

2015年末，中电投控进行股权多元化改革，改革完成后，中国电子仅持有中电投控约30%的股权，不再控制中电投控。2015年12月，中国电子将中电投控持有中电鑫安的25%股权划转至中国电子。由于中国电子不再控制中电投控，因此自2016年9月中电创新基金入股发行人以来，中国电子仅持有中电鑫安25%的股权，无法对中电鑫安构成控制。

中电鑫安投决会成员邓向东、牟钲、胡慧中、王元通、王恶的劳动关系原与中电投控或其他中国电子控股企业建立，2016年6月之后，前述人员的劳动关系全部转至中电鑫安，作为中电鑫安市场化聘任的人员，不再与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建立劳动关系。吕笑阳、石明磊自始未入职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吕笑阳的劳动关系目前系与中电鑫安建立，石明磊的劳动关系目前系与中电鑫泽建立。中电投控股权多元化改革后，部分经营团队在中电投控所投资的部分企业担任的董事、监事等职务未变更，使得中电鑫安投决会成员与部分中国电子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文“（三）1、中国电子与中电创新基金的关系，是否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邓向东以外的其他中电鑫安投决会成员与邓向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委托表决、股权代持、一致行动等协议或安排。

2、上海奥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的“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具体事项，是否与中电创新基金、中电鑫安的最终权益人、邓向东等有关

根据中电鑫安出具的说明及进行网络核查，上海奥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览”）系中电鑫安的直接股东上海燊坤的上层企业，其工商登记的最终权益持有人系自然人卜珏超、孟健。

2015 年末，中电鑫安设立时的部分管理人员拟退出中电鑫安，因此中电鑫安拟重新寻找具有成功资本运作经验的管理人员。此后，中电鑫安引入李某昌作为彼时中电鑫安总经理，同时由其引荐的上海汤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汤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中电鑫安股东上海燊坤上层股东持有的财产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汤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汤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为卜珏超和孟健。

2016 年 9 月，由于发现李某昌等人存在擅自使用中电鑫安印章、擅自使用“中电”字号等行为，中电鑫安暂停了李某昌的总经理职务，李某昌因此离开中电鑫安，未再参与中电鑫安的经营管理。此后，中电鑫安亦与上海燊坤及其管理团队、上层企业失去联系。卜珏超、孟健与中电鑫安目前的经营管理团队、中电创新基金以及邓向东均无关联。

根据中电鑫安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上海奥览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的 2021 年企业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抽查中，因企业年度报告的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该等事项与中电创新基金及邓向东无关。因李某昌等人不再参与中电鑫安经营，中电鑫安亦无法与卜珏超、孟健取得联系，无法进一步获知上海奥览的上述企业年度报告失实的事项是否与卜珏超、孟健相关。

**（三）结合中国电子、中电创新基金、中电发展基金在股权结构、人员构成和任职、决策机制等方面的实际情况，说明三者之间的关系，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中电创新基金系由中国电子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同出资，由中电鑫安进行管理的产业性投资基金。

中电发展基金系由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鹰硕（天津）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投资人共同出资，由中电鑫泽进行管理的产业性投资基金。中国电子未对中电发展基金出资。

在中电鑫安及中电鑫泽中，中国电子亦仅持有部分股权，且并非该等基金管理人的第一大股东，从股权比例上对中电鑫安及中电鑫泽均无法构成控制。

中电创新基金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2021 年中电创新基金进入退出期，因此中电创新基金对其所持有的资产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其中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四家被投资公司股权，涉及中国电子的部分以股权形式分配，其余部分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后以现金形式分配。中电发展基金通过产权交易所摘牌的方式取得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四家公司股权。因此中电创新基金及中电发展基金未同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上述主体的具体关系分析如下：

1、中国电子与中电创新基金的关系，是否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1) 中国电子与中电创新基金的关系

① 股权结构方面

A. 中国电子的股权结构

中国电子的股权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2020 年 1 月至今，该等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B. 中电创新基金的股权结构

中电创新基金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的合伙人及各自出资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问询函》第一题：关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 2020 年 1 月至其完成注销登记期间，该等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中电鑫安系中电创新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电子作为中电创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其 59.9%的合伙份额。

C. 中电鑫安的股权结构及运营状况

中电鑫安的股权结构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问询函》第一题：关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0 年 1 月至今，该等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中电鑫安的第一大股东系上海燊坤，其持有中电鑫安 55%的股权，对中电鑫安具有控股地位；其余股东为中国电子、中电投控。自 2016 年末，中电鑫安在股东会层面出现僵局，从而导致中电鑫安实际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由中电鑫安的既有董事和经营管理团队具体负责中电鑫安的经营管理事务，具体分析如下：

a. 股东会僵局的产生原因

2016 年下半年，因中电鑫安彼时经营管理团队人员之一的李某昌，擅自使用中电鑫安印章、擅自使用“中电”字号，中电鑫安也因此起诉了李某昌，在此背景下，李某昌及上海燊坤退出中电鑫安的经营。

虽然上海燊坤未再参与中电鑫安的经营和管理，也拒绝配合处理任何事项，但其始终持有中电鑫安超过半数的股权，在法律意义上仍为中电鑫安的第一大股东。依据公司法以及公

司章程，上海燊坤不予配合的情况下，其余股东中国电子及中电投控持股合计不超过 50%，即使召开股东会，亦无法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因此形成了股东会僵局。

#### b. 股东会僵局产生后中电鑫安及中电创新基金的运营情况

股东会僵局产生后，中电鑫安未再并形成有效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层面，在李某昌事件后，中电鑫安曾向上海燊坤发函说明李某昌不合格，要求上海燊坤重新推荐董事，但上海燊坤未予理会。由于原中电鑫安的经营管理团队中，仅李某昌退出中电鑫安的经营，其他经营管理团队成员仍然能够正常履职，因此在彼时李某昌不履职、上海燊坤未推荐新董事的情况下，中电鑫安董事会仍余 2 名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仍然能够有过半数董事出席并召开董事会，依然能够形成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有效决议。

根据中电鑫安的内部制度，关于中电创新基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事务，无需由中电鑫安股东会进行决策，因此在中电鑫安董事会能够形成有效决议、现有经营管理团队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中电鑫安仍然能够依据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的约定，对中电创新基金已经投资的项目进行有效的管理。

根据中电创新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其基金投资期为第一个投资项目出资金额日起五年（即 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即进入基金退出期。中电创新基金存续期间，共投资包括盛科通信在内的四个项目，均为 2015-2016 年投资，总资产规模在 5 亿元左右。自 2016 年末，普通合伙人中电鑫安在股东会层面出现僵局后，有限合伙人对中电创新基金无新增项目出资，中电创新基金亦未再新增项目投资，主要决策事项为已投项目的管理事项，未受到中电鑫安股东会层面的影响。

综上，自中电鑫安股东会产生僵局以来，中电鑫安及中电创新基金持续按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内部管理制度运营，实际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由中电鑫安的既有董事和经营管理团队具体负责中电鑫安的经营管理事务。上述事项并未影响对中电创新基金已投项目的经营管理。

#### c. 股东会僵局的解决方案

自 2016 年下半年，中电鑫安股东会难以形成决议后，中电鑫安其他股东即在积极督促中电鑫安解决该问题。但由于上海燊坤未再参与中电鑫安的经营和管理，不能影响上海燊坤在法律意义上仍为中电鑫安第一大股东的的事实，上海燊坤外的其他股东无法形成有效股东会

决议，无法直接通过决议方式解决。为有效解决股东会僵局，最终形成的解决方案即为启动清算中电创新基金，继而诉讼清算中电鑫安。

鉴于以下原因，直至 2021 年，中电创新基金才依据合伙协议进行了清算：

(i) 自 2016 年末，有限合伙人对中电创新基金无新增项目出资，中电鑫安涉及的主要为已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等基金事务。依据中电创新基金及中电鑫安的合伙协议及公司章程，中电鑫安仍然能够处理上述事务，不影响中电创新基金经营决策，能够对已投资产进行有效管理；

(ii) 中电创新基金一共投资四个项目、共计投资金额约 5 亿元，总体投资规模远低于基金设立时的认缴出资额，管理难度较小；

(iii) 中电鑫安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中，仅李某昌退出中电鑫安的经营，其他经营管理团队其他成员保持稳定，团队成员的专业能力在已完成的投资项目工作中也获得了中国电子、中电投控等股东的认可，股东同意维持中电鑫安的既有董事及管理团队依照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职，以维持基金正常运作；

(iv) 中电创新基金能够正常经营决策的情况下，需要尊重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投资要求。因此，2021 年 1 月中电创新基金 5 年投资期满，进入退出期的第一时间，中电创新基金就启动了项目退出和基金清算工作。

目前，中国电子、中电投控等股东正在督促处理中电鑫安的清算问题。

#### D. 中国电子与中电投控对于中电鑫安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中国电子、中电投控分别持有中电鑫安 25%、20%的股权，就二者在中电鑫安处是否构成一致行动，本所律师将中国电子与中电投控的实际情况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对比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	是否涉及该情形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中电投控未持有中国电子股权。 中国电子持有中电投控 30%股权，系中电投控第一大股东，并列第二大股东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北京建信瑞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中电投控 20%的股权，前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相近。并且中国电子将中电投控认定为参股企业，并未对其并表，因此其并非中电投控的实际控制人，未对中电投控形成控制。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中国电子系国务院独资设立，中电投控无实际控制人，因此中国电子与中电投控并未受同一

序号	具体条款	是否涉及该情形
		主体实际控制。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电子未设监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电投控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中电投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国电子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电子参股中电投控，并将其列为联营企业，能够对中电投控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但关于中电鑫安，存在明显的相反证据，证明两者未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见后文。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中国电子未为中电投控取得中电鑫安股权提供融资安排，中电投控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投资中电鑫安系其自有资金；中国电子取得中电鑫安股权系中电投控多元化改革的背景下，中电投控将部分股权划转给中国电子，因此中电投控未为中国电子取得中电鑫安股权提供融资安排。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除中电鑫安外，中电投控与中国电子控股企业共同投资中电信用服务有限公司，但中国电子控股企业与中电投控在前述企业中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中国电子与中电投控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中国电子及中电投控均非自然人股东/投资人，因此不存在该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中国电子及中电投控均非自然人股东/投资人，因此不存在该情形。 中国电子及中电投控的董监高亦不存在与另一方共同持有中电鑫安股权的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中国电子及中电投控均非自然人股东/投资人，因此不存在该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中国电子及中电投控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适用该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中国电子及中电创新基金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适用该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除中国电子参股中电投控且不构成控制，中电投控的部分董事及监事由中国电子提名、在中国电子或其参股企业任职外，中国电子与中电投控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但双方彼此独立决策，且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约定，不因该关联关系使得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如上表所述，中国电子参股中电投控，将中电投控认定为联营企业，可以对中电投控的

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二者存在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但其对于中电鑫安未构成一致行动人，相反证据如下：

a. 中国电子无法对中电投控形成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电投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	17,862.29	30.00%
2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909.48	20.00%
3	北京建信瑞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909.48	20.00%
4	天津伊莱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3.08	15.00%
5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933.08	15.00%
	合计	59,547.42	100.00%

虽然中国电子持有中电投控 30%的股权，且为中电投控第一大股东，但并列第二大股东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北京建信瑞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中电投控 20%的股权，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且根据中电投控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中电投控的股东会决议至少应当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中国电子未与其他任一方向股东达成一致行动，无法单方控制中电投控的股东会决策；根据中电投控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电投控的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董事通过，中电投控现有 7 名董事，其中中国电子仅提名 2 名，中国电子无法控制中电投控的董事会决策；根据中电投控的公司章程，中电投控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中国电子无法控制中电投控的董事会决策，亦无法通过控制董事会从而控制中电投控的经营管理层。

综上，中国电子无法对中电投控形成控制，上市公司澜起科技（688008）的公开披露文件<sup>1</sup>中，亦仅将中国电子认定为中电投控的第一大股东，认定中电投控无实际控制人。

b. 中国电子无法对中电投控的投资决策形成控制，双方彼此独立决策

中电投控的投资决策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由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如上所述，根据中电投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中国电子无法控制中电投控的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无法对中电投控的投资决策形成独立控制。因此中国电子、中电投控均按照各自的管理制度彼此独立决策，未构成一致行动。

<sup>1</sup> 指《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结合中电鑫安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具体情况，中国电子与中电投控亦不存在一致行动的行为。2015年12月，中国电子作为新股东，与中电鑫安的原股东上海桑坤、中电投控共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中国电子、中电投控、上海桑坤组成新的股东会，并修改中电鑫安的公司章程。自2016年至今，中电鑫安未再召开股东会，中国电子及中电投控无法在中电鑫安的股东会层面构成一致行动。中国电子入股中电鑫安至今，未能向中电鑫安委派董事，因此中国电子及中电投控亦无法在中电鑫安的董事会层面构成一致行动。

c. 中国电子及中电投控均已出具说明，确认双方就中电鑫安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中国电子及中电投控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自中国电子入股中电鑫安至今，中国电子与中电投控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未就中电鑫安达成任何一致行动安排或合意，中国电子与中电投控对于中电鑫安未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因此，虽然中国电子参股中电投控，并对中电投控构成重大影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但其具有相反证据，中国电子与中电投控就中电鑫安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中国电子仅持有中电鑫安25%的股权，虽中电鑫安存在股东会僵局，但中国电子与中电投控合计持有中电鑫安的股权不超过50%，无法形成有效股东会决议，且中国电子与中电投控独立决策，对于中电鑫安未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中国电子无法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控制中电鑫安的决策；亦无法通过控制中电鑫安从而控制中电创新基金。

② 人员构成和任职方面

根据中国电子出具的《确认函》及中电鑫安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电鑫安相关负责人员及进行网络核查，2020年1月至今中电创新基金及中电鑫安的主要人员，及该等人员目前的劳动关系及任职情况如下<sup>2</sup>：

序号	姓名	在中电创新基金及/或中电鑫安的任职	劳动合同签署单位	委派/提名人
1	邓向东	中电创新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中电鑫安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投决会成员	中电鑫安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职务由中电鑫安委派； 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由股东会选聘； 投决会成员职务由董事会选聘。
2	牟钲	中电鑫安投决会成员	中电鑫安	董事会选聘

<sup>2</sup> 吉宁 2016 年开始不在中电鑫安实行履行职务，但未能完成工商变更，表中未进行列示，目前中电鑫安总经理的职责由邓向东代为履行。

序号	姓名	在中电创新基金及/或中电鑫安的任职	劳动合同签署单位	委派/提名人
3	胡慧中	中电鑫安投决会成员	中电鑫安	董事会选聘
4	王元通	中电鑫安投决会成员	中电鑫安	董事会选聘
5	吕笑阳	中电鑫安投决会成员	中电鑫安	董事会选聘
6	石明磊	曾任中电鑫安投决会成员	中电鑫泽	董事会选聘
7	王恶	曾任中电鑫安投决会成员	- <sup>3</sup>	董事会选聘
8	李世锋	中电鑫安董事	中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数据”） <sup>4</sup>	股东会选聘
9	谢竞彤	中电鑫安监事	北京鑫安康实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sup>5</sup>	股东会选聘

上述中电创新基金及中电鑫安的主要人员均非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正式员工。经核查，部分人员在中国电子的参股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人员	备注
1	中电投控	邓向东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	系中国电子的参股企业，不受中国电子控制
2	中电鑫泽	邓向东任董事长； 石明磊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王恶任监事。	邓向东控制的鑫安资本持股 40%，系中国电子的参股企业
3	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邓向东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王恶任监事。	中电投控的控股子公司
4	中电通商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邓向东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牟钰任董事。	中电投控的控股子公司
5	中电智慧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邓向东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胡慧中任监事。	中电投控的全资子公司
6	中电医大医学诊断中心（辽宁）有限公司	邓向东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中电投控的全资子公司
7	中电鑫润数字（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元通任监事	中电投控的全资子公司
8	长沙军民先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邓向东任董事长； 牟钰任董事。	中电投控系该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约 40%的股权

<sup>3</sup> 根据中电鑫安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恶已从中电鑫安离职，其目前所在的任职单位并非中国电子或其下属企业。

<sup>4</sup> 系中国电子参股企业，中国电子并未对其并表。

<sup>5</su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竞彤，并非中国电子下属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人员	备注
9	中电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邓向东任董事长	中电投控系该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约 40%的股权
10	安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邓向东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系邓向东控制的天津伊莱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国电子共同投资的企业，从中电投控分立设立
11	英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邓向东任董事	中电发展基金投资企业，中国电子通过中电发展基金、鑫安源晟（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参股该企业
12	深圳市鹰硕云科技有限公司	牟钰任董事	系中电投控全资子公司中电鑫润数字（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中电坤润（嘉兴）智慧城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股权的企业
13	中电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石明磊任董事	中电投控系该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约 42%的股权
14	中电通商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王恶任监事	中电投控的全资子公司
15	中电数据 <sup>6</sup>	李世锋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系中国电子的参股企业，不受中国电子控制
16	中电数融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数融”）	李世锋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中电数据系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45%的股权

根据上表，除李世锋外，其他主要人员于中国电子参股企业任职的原因系该等企业为中电投控或相关人员自身所投资的企业，并非因中国电子任命或委派。李世锋因担任中电数据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在中电数据下属的中电数融、中电数融管理的中电健康医疗大数据（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存在任职，根据公开信息，中电数据并非中国电子控股的企业，中国电子亦未对中电数据进行并表管理。

综上，本所认为，更新报告期内，中电创新基金及中电鑫安的主要人员并非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的正式员工，与中国电子不存在影响其职责履行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在中电创新基金及中电鑫安的任职均非由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委派或提名。因此，中国电子无法通过控制主要人员从而对中电鑫安投决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③ 决策机制方面

根据《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中电鑫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经访谈中电鑫安相关负责人员，中电创新基金的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中电鑫安负责执行，其处置中电创新基金的投资项目须根据投决会的决议或合伙协议的约定。投决会由 5 人构成，全部由中电鑫安董事会任免，投决会应由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参会方能有效召开，形成决议须经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通过。根据前文分析，

<sup>6</sup> 除中电数据外，李世锋在中电数据的诸多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中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此处未一一列示。

更新报告期内，中电创新基金的投决会成员均为中电鑫安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中国电子未向中电鑫安委派或推荐投决会成员，无法控制中电鑫安投决会。

根据《中电鑫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股东会决策方面，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前述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中国电子未覆盖股权的二分之一，无法单独通过股东会决议进而控制中电鑫安；董事会决策方面，董事会由 3 名董事构成，董事由股东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由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金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制订公司章程和章程的修改方案，应当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报告期内，中电鑫安实际仅有两名董事履职，该两名董事均非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正式员工，均非中国电子任命或委派，中国电子无法通过董事会决议进而控制中电鑫安。

根据中电鑫安出具的说明，中国电子作为中电创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与其下属企业在中电创新基金存续过程中，存在向中电鑫安及中电创新基金推荐项目的情况，但中电鑫安及中电创新基金作为市场化的专业投资机构，独立开展投资业务，中国电子推荐的项目需按照中电鑫安及中电创新基金的投资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经入库、初筛、立项、执行、咨询委员会审核、投决会审批等程序。中电创新基金存续期间，由于项目的投资方向、回报周期等因素与中电创新基金的投资策略不相符，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推荐的项目中，包括中电和瑞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多个项目等均未获立项。结合中电鑫安及中电创新基金的投资程序、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推荐项目未能推进并成功立项的情况，不存在中国电子能够直接控制项目决议通过的情况。

综上，自 2020 年 1 月至其完成注销登记期间，中电创新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电子的股权。中国电子持有中电鑫安 25%的股权、持有中电创新基金 59.9%的合伙份额，但其并非中电鑫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覆盖中电鑫安股权的二分之一，无法单独通过股东会决议进而控制中电鑫安；中电鑫安实际履职的董事均非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正式员工，均非中国电子任命或委派，中国电子无法单独通过董事会决议进而控制中电鑫安；中国电子未向中电鑫安委派或推荐投决会成员，无法控制中电鑫安投决会；不存在中国电子能够直接控制中电鑫安及中电创新基金投资项目决议通过的情况；因此，中国电子无法直接或通过中电鑫安间接控制中电创新基金。

(2) 是否构成或曾经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一一对比，自 2020 年 1 月至中电创新基金完成注销登记期间，中国电子与中电创新基金的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	是否涉及该情形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中电创新基金未持有中国电子股权。 中国电子持有中电鑫安 25% 股权、持有中电创新基金 59.90% 的合伙份额，但其并非中电鑫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对中电创新基金形成控制。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中国电子系国务院独资设立，中电创新基金无实际控制人，因此中国电子与中电创新基金并未受同一主体实际控制。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电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中电鑫安投决会中任职，亦未担任中电鑫安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自中电投控完成股权多元化改革后，中电鑫安投决成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非中国电子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的正式员工，亦未在中国电子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电子参股中电创新基金，但系其有限合伙人，无法参与执行合伙事务，无法对其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亦并未将其列为联营企业； 中国电子亦参股中电鑫安，但鉴于中电创新基金的重大事项主要由中电鑫安投决会及中电鑫安经营管理团队决策，基金运作的相关事项不涉及股东会，且报告期内中电鑫安实际履职董事及投决会成员均非中国电子任命或委派，因此中国电子亦无法通过参股中电鑫安对中电创新基金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分析见后文。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中国电子未为中电创新基金取得盛科有限股权提供相关融资安排，中电创新基金亦未为中国电子取得盛科有限股权提供相关融资安排。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中电创新基金注销前，除盛科通信外，中国电子通过其控股企业，与中电创新基金共同投资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可信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但中国电子控股企业与中电创新基金在上述企业中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中国电子与中电创新基金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中国电子系国务院独资设立，中电创新基金的合伙人系普通合伙人中电鑫安及有限合伙人中国电子、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不存在自然人股东/投资人，因此不存在该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电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中国电子、中电创新基金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电鑫安投决

序号	具体条款	是否涉及该情形
		会成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中国电子、中电创新基金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中国电子系国务院独资设立，中电创新基金的合伙人系普通合伙人中电鑫安及有限合伙人中国电子、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不存在自然人股东/投资人，即不存在该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中国电子及中电创新基金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适用该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中国电子及中电创新基金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适用该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除中国电子直接及间接持有中电创新基金的合伙份额且不构成控制、中电创新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的主要人员存在在中国电子参股企业任职或间接参股中国电子下属企业的情况外，中国电子与中电创新基金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但双方彼此独立决策，且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约定，不因该关联关系使得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

如上表所述，自 2020 年 1 月至中电创新基金完成注销登记期间，中国电子参股中电创新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中电鑫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亦规定：“投资方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由于中国电子持有中电鑫安 25%的股权，因此中国电子能够对中电鑫安施加重大影响，并将其列为联营企业。但鉴于中国电子仅在中电鑫安股东会层面具有重大影响，而与中电创新基金的运作没有直接关联，因此中国电子无法对中电创新基金的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 中电创新基金关于盛科通信的决策事项由中电鑫安投决会及中电鑫安经营管理团队决定

根据中电创新基金的合伙协议，中电创新基金的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执行，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因此，虽然中国电子系中电创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但其无法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执行合伙事务，亦无法通过中电鑫安对中电创新基金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中电创新基金的合伙协议、中电鑫安的公司章程以及对中电鑫安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盛科通信作为彼时中电创新基金投资的诸多项目之一，中电创新基金对盛科通信的投资管理流程与其他投资项目一致。除做出投资决定及项目退出决定的最终决策需由中电鑫安投决会作出外，其他投后事项由中电鑫安的经营管理团队根据其内部流程做出决策，上述事项均不涉及中电鑫安的股东会。

#### ② 中国电子无法对中电鑫安投决会的运作产生重大影响

中电鑫安及中电创新基金作为市场化的专业投资机构，独立开展投资业务。根据中电创新基金的合伙协议，中电创新基金的投资及项目退出等事项，由中电鑫安投决会进行专业的独立决策。更新报告期内，中电鑫安投决会成员均为中电鑫安的经营管理团队，均非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的正式员工，亦均非由中国电子向中电鑫安委派或推荐，虽部分投决会成员因项目投资关系目前在中国电子的参股企业任职，但该关系并不会导致其受中国电子的控制，具体参见前文“（1）中国电子与中电创新基金的关系”之“②人员构成和任职方面”。因此，中国电子无法控制投决会成员，无法对中电鑫安投决会的运作产生重大影响。

#### ③ 中国电子无法对中电鑫安经营管理团队的决定产生重大影响

中电鑫安的经营管理团队中，三名董事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中国电子仅持有中电鑫安25%的股权，并非中电鑫安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无法控制中电鑫安董事的选任。更新报告期内实际履职的两名董事均非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正式员工，均非中国电子任命或委派。除董事外，中电鑫安的其他经营管理团队成员中，亦不存在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正式员工，因此中国电子无法控制中电鑫安经营管理团队成员，无法对中电鑫安经营管理团队的决定产生重大影响。

#### ④ 对中电创新基金不存在重大影响的认定与中国电子披露信息一致

根据上述分析，中国电子虽然参股中电创新基金，但其无法对中电创新基金的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并且根据中国电子披露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其亦未将中电创新基金认定为联营企业，与前述认定一致。

此外，中国电子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无法通过中电鑫安对中电创新基金构成重大影响，亦未将中电创新基金作为联营企业，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与中电创新基金在盛科通信股权层面未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中电鑫安已出具《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相关事项的说明》，作为中电创新基金的管理人，确认在中电创新基金担任盛科通信股东期间，中电鑫安均独立决策，中国电子与中电创新基金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⑤ 中国电子对于与参股基金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标准非其在发行人处的特殊安排，与在其他所投资企业处的认定一致

除中电创新基金外，中国电子与其参股基金此前共同投资的其他公司包括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在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系统股权时，根据深桑达的公开披露文件<sup>7</sup>，中国电子与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海河基金”）共同持有中国系统的股份，且中国电子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持有中电海河基金 49.98%的财产份额，并通过中电金投持有中电海河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 33.00%的财产份额，中国电子亦未认定其与中电海河基金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中国电子和中电创新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标准并非其在发行人处的特殊安排，与在其他所投资企业处的认定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虽中国电子参股中电创新基金，但其无法对中电创新基金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自 2020 年 1 月至中电创新基金完成注销登记期间，中国电子与中电创新基金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中国电子与中电发展基金的关系，是否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1）中国电子与中电发展基金的关系

① 股权结构方面

中国电子的股权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2020 年 1 月至今，该等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中电发展基金的合伙人及各自出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自其设立至今，该等情况未发生变化，中国电子未直接持有中电发展基金的合伙份额。

---

<sup>7</sup> 指《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电鑫泽系中电发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鑫泽的股权结构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问询函》第一题：关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中电发展基金设立至今，该等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中电鑫泽的第一大股东鑫安资本持有中电鑫泽 40%的股权，中国电子及前海坤润各持有中电鑫泽 30%的股权。

鑫安资本的主要股东包括天津伊莱克长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伊莱克晨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邓向东，其分别持有鑫安资本 85%、10%及 5%的股权。同时，邓向东为天津伊莱克长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伊莱克晨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根据《中电鑫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的决议事项，须经代表公司全体股东四分之三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中国电子、前海坤润各提名 1 名，鑫安资本 2 名，全体股东共同提名 1 名。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综上，中电鑫泽股东的持股比例相近，任一股东无法单独控制中电鑫泽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中电鑫泽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亦无法控制中电鑫泽。根据中国电子公开披露文件<sup>8</sup>，中国电子将中电鑫泽认定为联营企业，未对其进行并表处理；中国电子无法实际控制中电鑫泽。

## ② 人员构成和任职方面

根据中国电子出具的《确认函》及中电鑫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电鑫泽相关负责人员及进行网络核查，中电发展基金设立至今，其与中电鑫泽的主要人员，及该等人员目前的劳动关系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中电发展基金及/或中电鑫泽的任职	劳动合同签署单位	委派/提名人
1	邓向东	中电发展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投决会成员、中电鑫泽董事长	中电鑫安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职务由中电鑫泽委派；投决会成员职务由中电鑫泽推荐；中电鑫泽董事职务由鑫安资本推荐。
2	梁显效	中电发展基金投决会成员	中电鑫泽	中电鑫泽推荐
3	张聪	中电发展基金投决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sup>8</sup> 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序号	姓名	在中电发展基金及/或中电鑫泽的任职	劳动合同签署单位	委派/提名人
		会成员	(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推荐
4	崔利国	中电发展基金投决会成员(专家委员)、中电鑫泽董事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投决会成员职务由中电鑫泽推荐;董事职务由全体股东推荐。
5	侯志伟	中电发展基金投决会成员(专家委员 <sup>9</sup> )	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电鑫泽推荐
6	成曦	中电发展基金投决会成员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推荐
7	石明磊	中电鑫泽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中电鑫泽	董事职务由鑫安资本推荐;总经理职务由董事会选聘;法定代表人职务由股东会选聘。
8	黄静波	中电鑫泽董事	深圳前海坤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坤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推荐
9	蒋磊	中电鑫泽董事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up>10</sup>	中国电子推荐
10	王恶	中电鑫泽监事	- <sup>11</sup>	股东会选聘

上述中电发展基金及中电鑫泽的主要人员中,除蒋磊为中国电子控股企业的正式员工、担任中电鑫泽董事由中国电子推荐外,其他人员均非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正式员工,与中国电子不存在影响其职责履行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在中电发展基金及本公司的任职并非由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委派或提名。经核查,崔利国同时在中国电子控股企业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外部专家董事,除蒋磊、崔利国外,其他人员因在中电鑫安或中电发展基金任职,在部分中国电子的参股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具体情况如下<sup>12</sup>: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人员	备注
1	北京可信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梁显效任董事	系中电发展基金与中国电子共同投资企业,其中中电发展基金持有 7.61%的股权
2	中电天堃(三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梁显效任董事	中电鑫安系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40%的股权

根据上表,梁显效于中国电子参股企业任职的原因系该等企业为中电发展基金或中电鑫安的投资企业,并非由中国电子任命或委派。

<sup>9</sup> 根据中电鑫泽相关负责人员说明,一个投资项目仅需一名专家委员参与表决即可,参与盛科通信项目表决的专家委员为崔利国。

<sup>10</sup> 系中国电子控股企业。

<sup>11</sup> 根据中电鑫安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恶已从中电鑫安离职,其目前所在的任职单位并非中国电子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中电鑫泽出具的说明,计划 2022 年内完成中电鑫泽监事变更。

<sup>12</sup> 邓向东、石明磊、王恶的任职情况已在前表列示,不再重复列示。

综上，更新报告期内，中电发展基金及中电鑫泽的主要人员中，除蒋磊为中国电子集团企业的正式员工、担任中电鑫泽董事由中国电子推荐，崔利国同时在中国电子控股企业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外部专家董事外，其他人员均非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正式员工，与中国电子不存在影响其职责履行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在中电发展基金及中电鑫泽的任职并非由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委派或提名。

中电发展基金投决会成员中不存在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的正式员工，亦均非由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委派或提名，中国电子提名的董事未超过中电鑫泽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因此，中国电子无法通过控制主要人员从而对中电发展基金投决会及中电鑫泽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③ 决策机制方面

根据《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规定并经访谈中电鑫泽相关负责人员，中电发展基金的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中电鑫泽负责执行，其处置中电发展基金的投资项目须根据投决会的决议或合伙协议的约定；中电发展基金的投决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包括 4 名常设委员（中电鑫泽 2 名，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推荐 1 名）和 1 名临时专家委员，投决会应由全体委员参会方能有效召开，形成决议须全体委员一致。中国电子未向中电发展基金委派或推荐投决会成员，无法控制中电发展基金的投决会。

根据《中电鑫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股东会决策方面，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的决议事项须经公司全体股东四分之三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中国电子未覆盖股权的四分之三，无法通过股东会决议进而控制中电鑫泽；董事会决策方面，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中国电子、前海坤润各提名 1 名，鑫安资本提名 2 名，全体股东共同提名 1 名，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中国电子未覆盖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因此无法单独通过董事会决议进而控制中电鑫泽。

综上，自中电发展基金设立至今，中电发展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电子的股权。中国电子未直接持有中电发展基金的合伙份额，未向中电发展基金委派或推荐投决会成员，无法控制中电发展基金的投决会。虽其持有中电鑫泽 30%的股权，但其并非中电鑫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覆盖中电鑫泽股权的四分之三，无法通过股东会决议进而控制中电鑫泽；未覆盖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因此无法单独通过董事会决议进而控制中电鑫泽，因此无法通过中电鑫泽间接控制中电发展基金。

(2) 是否构成或曾经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一一对比，自中电发展基金设立至今，中国电子与中电发展基金的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	是否涉及该情形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中国电子通过持有中电鑫泽 30%股权间接持有中电发展基金财产份额，但中国电子无法实际控制中电发展基金；中电发展基金未持有中国电子股权。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中国电子系国务院独资设立，中电发展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因此，中国电子与中电发展基金并未受同一主体实际控制。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电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中电发展基金的投决会中任职，亦未担任中电鑫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中电发展基金投决会成员、中电鑫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仅有一名董事会成员蒋磊系中国电子及其下属公司的正式员工，但其仅占董事会席位的五分之一，且未在中国电子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电子未直接持有中电发展基金的合伙份额，未向中电发展基金委派或推荐投决会成员，无法通过投决会对中电发展基金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中国电子参股中电鑫泽，并将其列为联营企业，但鉴于中电发展基金的重大事项由中电发展基金投决会及中电鑫泽经营管理团队决策，基金运作的相关事项不涉及中电鑫泽股东会，且中电鑫泽五名董事中仅一名由中国电子提名，因此中国电子亦无法通过参股中电鑫泽对中电发展基金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分析见后文。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中国电子未为中电发展基金取得盛科有限股权提供相关融资安排，中电发展基金亦未为中国电子取得盛科有限股权提供相关融资安排。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中国电子与中电发展基金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中电创新基金清算时，中电发展基金通过参与其公开挂牌流程，摘牌受让取得了中电创新基金在盛科有限及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可信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目前，除盛科通信外，中国电子直接或通过其控股企业，与中电发展基金共同投资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可信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但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与中电发展基金在前述企业中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中国电子与中电发展基金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序号	具体条款	是否涉及该情形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中国电子系国务院独资设立，中电发展基金的合伙人系普通合伙人中电鑫泽及有限合伙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鹰硕（天津）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自然人，因此不涉及该种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电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中国电子、中电发展基金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电发展基金投决会成员、中电鑫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中国电子、中电发展基金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中国电子系国务院独资设立，中电发展基金的合伙人系普通合伙人中电鑫泽及有限合伙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鹰硕（天津）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自然人，因此不涉及该种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中国电子及中电发展基金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适用该种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中国电子及中电发展基金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适用该种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除中国电子间接持有中电发展基金的财产份额且不构成控制、中电发展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的主要人员存在在中国电子参股企业任职或间接参股中国电子下属企业的情况外，中国电子与中电发展基金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但双方彼此独立决策，且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约定，不因该关联关系使得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

如上表所述，自中电发展基金设立至今，中国电子未直接参股中电发展基金，其通过参股中电发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中电鑫泽，间接持有中电发展基金 0.18%的合伙份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亦规定：“投资方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由于中国电子持有中电鑫泽 30%的股权，因此中国电子能够对中电鑫泽施加重大影响，并将其列为联营企业。但鉴于中国电子仅在中电鑫

泽股东会层面具有重大影响，而与中电发展基金的运作没有直接关联，因此中国电子并无法对中电发展基金的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 中电发展基金关于盛科通信的决策事项由中电发展基金投决会及中电鑫泽经营管理团队决定

根据中电发展基金的合伙协议、中电鑫泽的公司章程以及对中电鑫泽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中电发展基金的对外投资及项目退出事宜需由中电发展基金的投决会作出，除投资决策外的其他投资管理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中电鑫泽负责。因此，盛科通信作为中电发展基金投资的项目之一，除追加投资及项目退出需由中电发展基金投决会作出，其他投后事项由中电鑫泽的经营管理团队根据其内部流程做出决策，上述事项均不涉及中电鑫泽的股东会。

② 中国电子无法对中电发展基金投决会的运作产生重大影响

中电发展基金作为市场化的专业投资机构，独立开展投资业务。根据中电发展基金的合伙协议，中电发展基金的投资及项目退出等事项，由投决会进行专业的独立决策。报告期内，中电发展基金的投决会成员由其合伙人分别推荐，鉴于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并非中电发展基金的合伙人，因此中电发展基金的投决会成员均非由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委派或推荐，亦均非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正式员工，虽部分投决会成员因项目投资关系目前在中国电子的下属企业任职，但该关系并不会导致其受中国电子的控制，具体参见前文“（1）中国电子与中电发展基金的关系”之“②人员构成和任职方面”。因此，中国电子无法控制投决会成员，无法对中电发展基金投决会的运作产生重大影响。

③ 中国电子无法对中电鑫泽经营管理团队的决定产生重大影响

中电鑫泽的经营管理团队中，五名董事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中国电子仅持有中电鑫泽30%的股权，并非中电鑫泽第一大股东，无法控制中电鑫泽董事的选任。中电鑫泽现有的五名董事中，中国电子仅提名一名，其他董事均非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正式员工，并非由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委派或提名，中国电子无法对董事会决议构成重大影响。除董事外，中电鑫泽的其他经营管理团队成员中，亦不存在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正式员工，因此，除所提名的一名董事外，中国电子无法控制中电鑫泽经营管理团队其他成员，无法对中电鑫泽经营管理团队的决定产生重大影响。

④ 中国电子及中电发展基金均确认中国电子对中电发展基金不存在重大影响

中国电子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无法通过中电鑫泽对中电发展基金构成重大影响，亦未将中电发展基金作为联营企业，其及其下属企业与中电发展基金在盛科通信股权层面未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中电鑫泽已出具《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相关事项的说明》，作为中电发展基金的管理人，确认在中电发展基金担任盛科通信股东期间，中电鑫泽均独立决策，中国电子与中电发展基金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⑤ 中电发展基金与中国电子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拟）上市公司公告一致，非其在发行人处的特殊安排

除发行人外，中电发展基金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共同投资的其他（拟）上市公司包括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其股东中电发展基金与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亦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中电发展基金与中国电子在发行人处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企业披露情况一致。

此外，对于与中电发展基金的关系，中国电子亦承诺未来若盛科通信上市，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不会与中电发展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中电发展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电鑫泽亦承诺在中电发展基金作为盛科通信的股东期间，中电鑫泽作为中电发展基金的管理人将保持中电发展基金独立决策的地位，不与任何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进而控制盛科通信。

综上，本所认为，虽中国电子通过参股中电鑫泽间接持有中电发展基金的合伙份额，但其无法对中电发展基金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自中电发展基金设立至今，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中国振华与中电发展基金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来若盛科通信上市，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亦不会与中电发展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中电创新基金与中电发展基金的关系，是否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1）中电创新基金与中电发展基金的关系

① 股权结构方面

自中电发展基金设立至中电创新基金完成注销登记，即上述基金共同存续期间，中电创新基金与中电发展基金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情况。中电创新基金与中电发展基金的股权结构差异较大，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中电创新基金	中电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人	中国电子持有中电创新基金59.9%财产份额；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中电创新基金40%财产份额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电发展基金38.79%财产份额；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电发展基金24.24%财产份额； 鹰硕（天津）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电发展基金24.24%财产份额；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电发展基金12.12%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	上海燊坤持有普通合伙人中电鑫安55%的股权； 中国电子持有普通合伙人中电鑫安25%的股权； 中电投控持有普通合伙人中电鑫安20%的股权	鑫安资本持有普通合伙人中电鑫泽40%的股权； 前海坤润持有普通合伙人中电鑫泽30%的股权； 中国电子持有普通合伙人中电鑫泽30%的股权

根据上表，中电创新基金与中电发展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均不相同；普通合伙人的股东亦存在较大差异，除中国电子分别在中电鑫安及中电鑫泽持有 25%及 30%的股权外，其他股东亦不相同。

## ② 人员构成和任职方面

中电创新基金及中电鑫安、中电发展基金及中电鑫泽的主要人员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三）1、中国电子与中电创新基金的关系，是否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及“（三）2、中国电子与中电发展基金的关系，是否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中电创新基金及中电发展基金的主要人员中，邓向东、石明磊、王恶及梁显效等部分人员存在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人员	于中电创新基金及中电鑫安的任职情况	于中电发展基金及中电鑫泽的任职情况
邓向东	中电创新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中电鑫安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投决会成员	中电发展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投决会成员、中电鑫泽董事长
石明磊	曾任中电鑫安投决会成员	中电鑫泽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王恶	曾任中电鑫安投决会成员	中电鑫泽监事
梁显效	中电鑫安员工	中电发展基金投决会成员

## （2）是否构成或曾经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鉴于，中电发展基金持有盛科有限的股权系其自中电创新基金处受让，双方在存续期间并未在同一时期持有盛科有限的股权/发行人的股份，因此在股权结构层面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综上，本所认为，自中电发展基金设立至中电创新基金完成注销登记期间，中电创新基金与中电发展基金对于发行人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中国电子对战略参股企业的管理模式、重大决策事项否决权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的具体管理情况，与其他战略参股企业是否一致，是否行使过对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的否决权**

**1、中国电子对战略参股企业的管理模式、重大决策事项否决权的具体内容**

《战略参股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系中国电子为加强其内部管理，提升其集团内部对战略类参股企业管理有效性而出台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电子此前通过其控制的子公司投资了部分具有产业链重要性的企业，由于该等企业仅为参股企业，中国电子无法按照控股企业的管理模式，将其作为集团子公司进行直接管理，而是通过派出的董事、监事等人员参与被投公司的经营决策。在中电发展基金退出清算前，中国电子并非发行人的直接股东，系通过中国振华持有发行人股份，亦属于上述情形。

在此情形下，由于中国电子并非被投资公司的直接股东，被投企业的董事、监事为直接股东层面委派，集团总部无法及时得知被投公司的经营动态，无法在事前参与被投资企业的重要经营决策事项。为改善上述情形，对下属公司以及其派出的董事、监事行使被投公司的表决权进行规范化管理，中国电子推出了《战略参股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派出董事、监事需将被投企业的重大事项上报中国电子，并在履行完其内部审批程序后，才能行使相关表决权。

根据《战略参股企业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电子对战略参股企业的管理主要体现为：

**（1）重大决策事项管理**

中国电子或所属企业通过派出董（监）事参与战略参股企业经营决策，战略参股企业在决策重大事项前，中国电子或所属企业派出董事应当事先与中国电子沟通或就股东会决议事项报中国电子审议，并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重大决策事项涉及价值认定的（含转让、增减资、抵押等），在战略参股企业制定具体方案阶段，派出董事应当就价值认定结果报中国电子备案。

《战略参股企业管理办法》中规定对战略参股企业重大决策事项应具备否决权，即通过合理设置对战略参股企业的持股比例，确保对战略参股企业重大决策事项拥有否决权。

《战略参股企业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决策事项包括：①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注册资本增减、公司形式改变；②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③公司董事、监事及总

经理的任免；④企业年度财务预决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⑤企业年度投资、资产（产权）处置（置换）计划；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首发上市或新三板挂牌；⑦股份公司（含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设立及股份调整事项；⑧《公司章程》规定的明确需要股东批准的重大决策事项。

## （2）信息报送管理

战略参股企业的董事应当及时向中国电子报送战略参股企业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等中国电子要求的信息。

## （3）专项审计管理

战略参股企业应接受中国电子的专项审计。

上述管理事项中，对于重大事项决策，中国电子要求其及其下属企业派出的董事、监事在行使权利前需履行其内部审批手续，系内部的管理规定。对于发行人而言，中国电子及其派出董事、监事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在权利行使以及效力上一致，并不存在差异，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并不由于上述制度发生变化。

虽然《战略参股企业管理暂行办法》中，中国电子内部存在对战略参股企业的持股比例设置要求，通过合理的股权比例保证其对战略参股企业重大事项的否决权，但该事项系中国电子的内部规定，不影响战略参股企业的治理机制。实际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国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虽然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但持有的股权比例未达到 1/3，无法对重大事项构成一票否决的结果。并且最近两年，中国振华及中国电子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中亦未对重大事项发表过否定意见。

除重大决策事项的管理外，对于信息报送管理亦系中国电子集团内部的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对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的相关情况，发行人均依照相关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向股东报送相关信息，对所有股东的处理方式一致。此外，对于专项审计管理，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依照上述规定配合中国电子进行专项审计的情形。

为保证上市后，发行人所有股东能够平等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如下：“一、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公平、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平等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情权、提案权、表决权等）；公司不会给予任何股东在重大决策事项管理、信息报送管理、专项审计管理等方面的特殊权利。二、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和保密工作，依法、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发行人的具体管理情况，与其他战略参股企业是否一致，是否行使过对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的否决权

根据中国电子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国电子系按照《战略参股企业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进行管理，与对其他战略参股企业的管理一致。

经核查，最近两年，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的持股比例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不构成一票否决，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中国振华委派/提名的董事均未在盛科有限或盛科通信的董事会决议中发表否决意见，中国电子及中国振华均未在盛科通信的股东大会决议中发表否决意见，未对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发表否决意见。

**（五）结合上述情况，说明 2021 年 5 月股权变动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中国电子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或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1、结合上述情况，说明 2021 年 5 月股权变动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鉴于中国电子与中电创新基金、中电发展基金之间均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021 年 5 月股权变动前后，中国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变动前后均无法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事项或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状态未发生变化。

2、中国电子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或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① 中国电子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中国电子与中电创新基金、中电发展基金之间均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公司设立后，中国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振华合计持有发行人 32.66%的股份，系同一控制下或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后的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改至今，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并设立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决议至少需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形成决议至少需取得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的同意，监事会形成决议至少需取得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的同意。

中国电子及中国振华合计持股比例未超过三分之一，且与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因此其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 9 名董事中，中国电子及中国振华合计仅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根据股份公司筹委会及独立董事推选方成员构成、独立董事选举程序，中国电子及中国振华无法控制股份公司筹委会及决定独立董事成员，因此中国电子及中国振华无法控制发行人董事会中的过半数董事，不足以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发行人 3 名监事中，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另 2 名分别由中国振华和产业基金提名，中国电子及中国振华无法控制发行人过半数监事，因此其不足以对发行人的监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由于中国电子及中国振华无法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因此其亦无法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产生决定性影响力。

中国电子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最近两年，盛科通信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未直接或通过中国振华对盛科通信进行实际控制，未将盛科通信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中国电子未能实际控制发行人，其所享有的表决权亦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② 中国电子对发行人的持股结果与其他被投资企业具有相似性

为保持被投资企业的市场化运作活力，维持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保证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充分的自主经营权，中国电子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类似的持股架构和控制权结构。以创业板拟上市企业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九天”）为例，中国电子的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其 39.62%的股份，系华大九天的第一大股东，华大九天认定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科创板上市企业安路科技为例，中国电子通过下属子公司持有其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比例为 33.34%，为安路科技的间接第一大股东，安路科技亦认定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中国电子在发行人处的持股架构与其他被投资企业存在相似性，并非对发行人的特殊安排。

### 3、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等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为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发行人的股东中国振华、中国电子、Centec、苏州君脉、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和涌弘肆号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5.82%的股份。同时，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中国振华已出具《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未对盛科通信实际控制，并未控制盛科通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本公司不是盛科通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未将盛科通信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将盛科通信作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盛科通信并非国有控股公司。二、为维持盛科通信控制权的稳定性，除盛科通信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盛科通信的股份以达到取得盛科通信控制权之目的，不会以所持有的盛科通信股份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盛科通信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盛科通信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干预盛科通信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三、以上承诺在盛科通信上市之日起 5 年内持续有效。”

中国电子亦出具承诺：“针对盛科通信目前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及未来的稳定性，本公司下属企业中国振华已出具《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本公司认可并尊重中国振华的上述安排，亦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要求，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促进盛科通信控制结构和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同时，本公司亦将积极支持盛科通信保持现有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的稳定，在本公司作为盛科通信的第一大股东（间接）期间，将积极维护盛科通信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确保盛科通信的持续发展能力”，“本公司不控制盛科通信的现有股东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发展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鑫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鑫泽’）、历史股东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创新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鑫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鑫安’）。本公司及本公司下

属企业与上述主体在盛科通信股权层面未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来若盛科通信上市，本公司与本公司下属企业亦不会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此外，中电发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中电鑫泽亦出具承诺：“中电发展基金与盛科通信目前的股东均无一致行动关系，截至目前盛科通信无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认可盛科通信当前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本公司亦将积极支持盛科通信保持现有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的稳定，在中电发展基金作为盛科通信的股东期间，本公司作为中电发展基金的管理人将保持中电发展基金独立决策的地位，不与任何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进而控制盛科通信，将积极维护盛科通信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确保盛科通信的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形成了多方相互制衡的控制权结构，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虽然持有 30%以上的股权，但由经营管理层控制的第二大股东及作为第三大股东的产业基金持股比例与第一大股东接近，且合计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形成了当前的无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状态。自 2016 年起发行人即形成了无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状态，多年以来发行人的经营策略保持稳定，营业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未因为控股权纠纷而导致公司经营决策陷入僵局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且发行人股东已采取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国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以及 5%以上股东中电发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中电鑫泽均承诺会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保证发行人现有控制结构、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层面的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发行人的控制权将持续稳定。

##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
- （3）获取并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制定、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 （4）获取并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三会及盛科有限历次董事会的会议文件；
- （5）获取并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6)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7)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股东填写并确认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

(8) 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9) 获取并核查中电创新基金的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表、中电鑫安的公司章程，访谈中电鑫安相关负责人确认相关事实；

(10) 获取并核查中电鑫泽的公司章程，访谈中电鑫泽相关负责人确认相关事实；

(11) 获取并核查中电创新基金、中电发展基金、中电鑫安、中电鑫泽主要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提名函、选聘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12) 获取并核查中电鑫安及中电鑫泽出具的说明；

(13)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股东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14) 获取并核查中国电子提供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参股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函》、访谈中国电子相关负责人员，了解中国电子对发行人的管理情况、中国电子对发行人是否构成控制、中国电子与发行人独立董事之间的关系、中国电子与中电创新基金、中电发展基金、中电鑫安、中电鑫泽及其主要人员之间的关系；

(15) 获取并核查中国电子、中电投控、中电鑫安以及中电鑫安的两名董事就中电鑫安的实际控制情况、中电鑫安及中电创新基金的实际运营情况、中国电子与中电投控之间的关系出具的《确认函》；

(16) 获取并核查中电投控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监高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说明；

(1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股权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投资情况、中电创新基金、中电发展基金及其各自普通合伙人主要人员的任职及投资情况、上海奥览经营异常情况、中电投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投资情况等事项进行网络核查。

##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股份公司筹委会成员为吕宝利、SUN JIANYONG、翟留镜，独立董事的推选方为全体发起人，非由中国电子或者其他股东单独推选；

（2）自 2020 年 1 月至其完成注销登记期间，中电鑫安投决会成员包括邓向东、牟钲、胡慧中、王元通、吕笑阳、石明磊、王恶，因中电投控股权多元化改革后，部分经营团队在中电投控所投资的部分企业担任的董事、监事等职务未变更，使得中电鑫安投决会成员与部分中国电子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中电鑫安投决会成员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邓向东以外的其他中电鑫安投决会成员与邓向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委托表决、股权代持、一致行动等协议或安排；

（3）上海奥览存在的“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事项系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其开展的 2021 年企业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抽查中发现上海奥览企业年度报告的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该等事项与中电创新基金及邓向东无关。由于中电鑫安无法直接与卜珏超、孟健建立联系，因此无法判断上述事项是否与其相关；

（4）中国电子与中电创新基金、中电发展基金相互之间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及中电鑫泽均出具承诺，未来若盛科通信上市，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亦不会与中电发展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中电创新基金与中电发展基金对于发行人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5）中国电子对战略参股企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重大决策事项管理（包括重大决策事项否决权）、信息报送管理及专项审计管理，中国电子按《战略参股企业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进行管理，与对其他战略参股企业的管理一致，最近两年中国电子及中国振华均未行使过对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的否决权；

（6）2021 年 5 月股权变动前后发行人均无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中国电子未实际控制发行人，中国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以太网交换机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的交换机产品主要为白盒交换机，以 ODM 模式为主，各期

收入为 6,316.82 万元、7,401.43 万元及 7,876.10 万元，产品主要面向网络方案集成商或品牌设备厂商，系公司芯片业务的衍生业务之一；（2）中国电子下属企业迈普技术为品牌交换机厂商，主要以金融、党政、通信等终端行业客户为主，2021 年其交换机业务收入在 4-5 亿元左右；（3）公司与迈普技术存在相似的交换机业务，但双方相似业务的形成有合理的历史背景，并且鉴于双方业务在战略定位、产品类型、业务模式以及产品丰富程度等方面的差异，导致双方交换机业务的客户群体并不相同，不存在直接竞争。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以太网交换机的主要客户以及未出现快速增长的原因，相关业务是否与芯片客户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是否会对芯片销售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以太网交换机业务的发展规划，与交换机客户在产品定位、业务发展等方面是否存在限制性约定，是否会对相关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并视情况提示风险；（3）中国电子对迈普技术及发行人的业务定位的相关安排，并结合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的持股比例、发行人的控制权结构、迈普技术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等，进一步说明认定不构成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中国电子确保发行人相关业务发展不受限制及损害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以太网交换机的主要客户以及未出现快速增长的原因，相关业务是否与芯片客户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是否会对芯片销售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更新报告期内以太网交换机的主要客户

更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交换机业务的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交换机收入比例
<b>2021 年度</b>			
1	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40	27.95%
2	Daejin Networks Co., Ltd.	531.10	6.74%
3	Cubro Acronet GesmbH	440.29	5.59%
4	上海同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6.02	4.14%
5	北京国信蓝盾科技有限公司	303.12	3.85%
合计		<b>3,801.95</b>	<b>48.27%</b>
<b>2020 年度</b>			
1	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5.01	31.55%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交换机收入比例
2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726.36	9.81%
3	Cubro Acronet GesmbH	404.62	5.47%
4	ATTO Research Limited	354.29	4.79%
5	上海同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6.90	3.07%
合计		<b>4,047.18</b>	<b>54.68%</b>
<b>2019 年度</b>			
1	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19.04	24.05%
2	上海同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0.93	6.98%
3	上海层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39.83	6.96%
4	Cubro Acronet GesmbH	318.92	5.05%
5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2.68	3.68%
合计		<b>2,951.40</b>	<b>46.72%</b>

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换机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Cubro Acronet GesmbH、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层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ATTO Research Limited 等具备技术和市场能力的网络方案集成商或品牌厂商，北京全路通信信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信蓝盾科技有限公司等具有特定需求的终端客户，以及上海同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Daejin Networks Co., Ltd.等经销客户。

## 2、更新报告期内以太网交换机业务未出现快速增长的原因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交换机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16.82 万元、7,401.43 万元及 7,876.10 万元，收入规模保持低速增长，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6%、28.07%及 17.17%，呈现下降趋势。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预计 2022 年度，发行人交换机业务仍将保持现有的业务规模，但随着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的增长，交换机业务的占比预计将继续下降。

发行人交换机业务之所以呈现当前的发展态势，业务规模未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与发行人对交换机业务的战略定位息息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 (1) 发行人未将交换机业务定位为核心业务

发行人的以太网交换机业务为芯片业务的衍生业务，系发行人为促进芯片业务拓展而开展的非核心业务。由于以太网交换芯片行业的客户和应用壁垒较高，因此在发展早期，发行人的芯片产品想要成功导入下游客户，并大规模应用于客户产品中的难度较大。因此出于加快芯片产品应用的落地、触达终端客户需求以加快芯片设计迭代等目的，发行人在以芯片业

务为核心的基础上开展了交换机业务。发行人历代推出的以太网交换机产品，主要以自身的交换芯片作为核心芯片，因此在交换机得到终端客户的认可的同时，发行人的交换芯片也逐步建立起市场口碑。并且发行人交换机的成功亦验证了发行人芯片产品的可靠性，从而也提升了下游设备厂商对发行人芯片的导入意愿。

自开展交换机业务以来，发行人始终未将该项业务定位为核心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交换机业务仍作为促进芯片业务的重要方式，包括实现体现公司芯片亮点、探索新型网络应用趋势、帮助公司第一时间了解终端用户需求以及支撑业务推广提供应用案例等目的。

## （2）战略定位导致公司对交换机业务的投入相对有限

基于交换机业务的战略定位，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主要的研发精力集中于开发芯片产品，对于交换机业务的研发投入相对有限。因此发行人的交换机产品型号较少，且产品主要针对于下游客户部分特有应用场景的需求，导致交换机业务面对的客户群体有限，其对应的市场规模亦相对有限，较难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

此外，对于交换机业务而言，想要扩大自身的客户群体，覆盖更为广泛的市场需求，则通常需要建立完善销售及支持网络，对人员、资金的投入要求较高。由于发行人的定位为芯片设计企业，并未围绕交换机业务建立配套的销售及支持网络，因此发行人的交换机业务成长性有限，未能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 3、以太网交换机业务是否与芯片客户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是否会对芯片销售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发行人的以太网交换机业务与芯片客户不存在直接竞争

发行人芯片业务的下游终端客户中，主要包括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迈普技术、客户 V 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等交换机厂商，该等厂商均为品牌交换机厂商，交换机业务亦属于其核心业务之一。而发行人的以太网交换机业务则为芯片业务的衍生业务，由于该业务在发行人业务定位中的特殊性，导致发行人交换机业务面向的客户群体与前述芯片业务客户交换机业务面向的客户群体存在差异，从而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以产品类型为例，发行人的交换机产品主要为白盒交换机，与传统的品牌交换机不同，白盒交换机软硬件解耦的特性，使其能够满足客户更为灵活多变的需求，但同时也对下游客户的技术能力提出了一定的要求，因此白盒交换机终端客户的特点与品牌交换机的客户特点存在差异，主要客户群体并不重合。此外，从商业模式上看，发行人的交换机业务以 ODM

模式为主，与新华三、锐捷网络、迈普技术等芯片业务下游客户不同，发行人的交换机业务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为网络设备厂商或网络解决方案供应商，而非直接面对终端客户，双方亦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 （2）交换机业务的战略定位决定了发行人与芯片客户就交换机业务不会展开竞争

自发展交换机业务以来，发行人就始终将其视为芯片业务的衍生业务，交换机业务的发展主要服务于发行人芯片业务的推广。虽然在产品形态上，发行人的交换机产品与芯片客户的部分交换机产品相似，存在一定程度的间接竞争，但由于发行人目前开展交换机业务的主要目的为体现公司芯片亮点、探索新型网络应用趋势、帮助公司第一时间了解终端用户需求以及支撑业务推广提供应用案例等，因此发行人交换机业务所针对的客户范围及市场范围通常是芯片业务客户尚未触及或覆盖的。

随着业务发展，发行人的芯片产品会与芯片业务客户共同拓展发行人芯片产品的市场覆盖范围。而基于交换机业务的战略定位，发行人的交换机业务亦会随着芯片业务的拓展，不断地调整自身的业务范围，将有限的资源用于拓展其他发行人芯片产品尚未能通过芯片客户覆盖的市场，从而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芯片产品的总体市场份额，亦避免了与芯片业务客户的直接竞争。

#### （3）发行人交换机业务的规模较小，对以太网交换设备市场格局的影响相对有限

发行人以太网交换机业务的规模相对较小，2021年发行人的交换机约销售0.75万台，实现营业收入7,876.10万元。从数量上看，2021年度，发行人的以太网交换芯片的销量已达到45.14万颗，若以一台交换机使用一颗交换芯片计算，2021年度发行人销售的以太网交换机共搭载约0.75万颗交换芯片，占发行人销售给客户芯片数量的比例不足2%，对发行人芯片业务客户的影响有限。

从总体市场格局上看，假设2021年度中国以太网交换设备市场规模同比上一年度持平，则发行人以太网交换业务收入仅占中国以太网交换设备市场规模的约0.2%，对下游交换设备市场格局的影响较为有限。

#### （4）发行人交换机业务由来已久，并未对芯片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发展早期就开展了交换机业务，多年来发行人交换机业务始终持续运营。与此同时，发行人芯片业务的业务规模亦随着芯片产品市场认可度的提升在稳步扩大，其发展并未因交换机业务受到阻碍。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发行人以太网交换芯片的销量分别为6.70万颗、16.66万颗以及45.14万颗，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因此从过往经验来看，

发行人交换机业务未对芯片销售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反而通过为芯片产品提供了应用案例、建立了市场口碑、提升了市场认可度，从而间接促进了芯片业务的发展。

**（二）以太网交换机业务的发展规划，与交换机客户在产品定位、业务发展等方面是否存在限制性约定，是否会对相关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并视情况提示风险**

**1、发行人以太网交换机业务的发展规划**

（1）发行人将保持以太网交换机业务的战略定位，坚持发行人聚焦芯片业务的发展策略

发行人从事以太网交换机业务主要系处于加速发行人芯片产品应用的落地、触达终端客户需求以加快芯片设计迭代等目的。随着发行人多代产品的推出，以及下游市场对于发行人产品的验证，发行人的芯片产品已然在下游市场建立了一定的市场及客户基础。未来，发行人继续保持以太网交换机业务的战略定位，将交换机业务作为芯片业务的补充部分，坚持聚焦芯片业务的发展策略，优先保证公司在芯片业务的研发投入，通过开展交换机业务从而体现公司的芯片亮点、探索新型网络应用趋势，以芯片业务的发展作为交换机业务开展的战略目标。

（2）发行人将继续把以太网交换机业务作为芯片业务推广的手段之一，巩固已建立的稳定的客户联系

在聚焦芯片业务的同时，发行人未来仍然将以太网交换机业务作为芯片业务的重要推广手段之一。经过多年的经营，虽然发行人的以太网交换机业务的总体规模仍然较小，但由于发行人满足了下游客户的特定需求，发行人的以太网交换机业务已经形成了具备自身特色的市场定位。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保持目前较为特殊的市场定位，在满足下游市场一些新型、特殊应用的同时，避免与发行人芯片业务的主要客户形成竞争。同时，发行人将巩固已经建立的稳定的客户联系，服务好已有客户，继续将以太网交换机业务作为芯片业务推广的重要手段。

**2、发行人与交换机客户在产品定位、业务发展等方面是否存在限制性约定，是否会对相关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芯片业务的下游交换机客户对于发行人交换机业务的产品定位、业务发展等方面并不存在限制性的约定。鉴于发行人的交换机业务规模较小，并且与当前芯片业务的下游交换机客户并不存在直接竞争，因此交换机业务的开展并不会对芯片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中国电子对迈普技术及发行人的业务定位的相关安排，并结合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的持股比例、发行人的控制权结构、迈普技术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等，进一步说明认定不构成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中国电子确保发行人相关业务发展不受限制及损害的具体措施

1、中国电子对迈普技术及发行人的业务定位的相关安排

根据中国电子出具的说明，迈普技术系中国电子的控股企业，中国电子对其的业务定位安排为发展网络设备整机及网络运维业务。发行人系中国电子的参股企业，中国电子投资发行人系看好发行人以太网交换芯片业务的发展前景。发行人与迈普技术的核心业务分属于产业链的上下游，相互之间存在业务协同关系，而不存在直接的业务竞争。

由于发行人为中国电子的参股企业，更新报告期内，中国电子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权力机构依照《公司章程》等制度性文件参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计划制定，而无法独立安排发行人的业务定位。中国电子认可发行人从事少量交换机业务的必要性，并且根据发行人的战略规划，未来发行人仍以芯片业务为重心，交换机业务为芯片的衍生业务，中国电子不会干预上述业务的发展。

除此之外，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在产品定位、业务发展等方面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性约定，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结合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的持股比例、发行人的控制权结构、迈普技术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等，进一步说明认定不构成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1) 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对发行人不构成控制，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中国振华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32.66%的股份。发行人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无法通过其在股东大会持有的表决权独立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无法在股东大会层面控制发行人。

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提名 2 名董事，因此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提名的董事未超过半数，无法独立决定董事会决策，亦无法在董事会层面控制发行人。

综上，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中国振华对发行人不构成控制，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与迈普技术存在相似业务，但不构成对发行人具备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① 发行人与迈普技术的相似业务系双方独立发展的结果

发行人与迈普技术均为中国电子投资的企业，其中，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中国电子下属企业于 2014 年入股发行人成为发行人的股东；迈普技术成立于 2002 年，中国电子下属企业于 2015 年入股迈普技术成为其股东。发行人与迈普技术均在中国电子入股前即开始从事交换机业务，在成为关联企业前，双方即存在交换机方面的相似业务，上述相似业务系双方独立发展的结果。

自中国电子入股发行人与迈普技术以来，双方的交换机业务均正常独立发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交换机业务的业务团队、下游客户群体、主要的采购及销售渠道均未发生混同。中国电子亦未利用其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交换机业务的开展，未通过其股东地位促使发行人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或迈普技术向发行人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与迈普技术存在相似业务主要系中国电子正常的投资布局所致。

② 交换机业务非发行人核心业务，占总业务比重较低，与迈普技术相较规模较小

交换机业务并非发行人的核心业务，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就始终将自身定位为交换芯片设计企业，交换芯片的设计能力系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芯片业务亦系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开展交换机业务主要基于早期加速芯片产品应用的落地、触达终端客户需求以加快芯片设计迭代等目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交换机业务仍然作为发行人体现芯片产品亮点、探索新型网络应用趋势、了解终端客户需求以及为业务推广提供应用案例的重要手段，系发行人芯片业务的衍生业务，其占发行人总体业务的比重较低。2021 年度，发行人交换机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7,876.10 万元，仅占发行人总收入的 17.17%。

迈普技术与发行人不同，其作为领先的国产网络设备厂商，交换机等网络设备业务系其主要业务。2021 年度，迈普技术的交换机业务规模约为 4-5 亿元，发行人的交换机业务规模与迈普技术存在较大差距。

③ 发行人与迈普技术的交换机业务特征差异较大，相互之间无法形成替代

虽然发行人的交换机产品与迈普技术的部分交换机产品在形态上相似，但由于双方交换机业务的战略定位、产品类型以及业务模式等方面具有差异，导致双方交换机的业务特征不同，面向的客户群体存在显著差异，相互之间无法形成替代，具体分析如下：

A. 迈普技术与发行人在产品结构存在差异

自发展交换机业务以来，发行人即将交换机业务作为芯片业务的衍生业务，基于交换机业务的战略定位，发行人在交换机业务的研发投入相对有限，仅是围绕发行人的芯片产品，开发了少量产品型号，因此产品的丰富度较为有限。对于迈普技术而言，由于其面向金融、党政、运营商、能源等行业客户，该等客户对于供应商的选型入围具有一定条件，因此其需要并且具备提供从盒式交换机到机架式交换机的完整解决方案的能力。发行人交换机业务的产品结构难以满足该等市场及客户的要求，但相较于迈普技术的品牌交换机，发行人白盒的交换机产品能够给下游客户提供更为定制化的软件功能和灵活的解决方案，因此能够满足部分具有特殊应用需求的下游客户。

#### B.双方的销售及支持网络存在较大差异

由于发行人与迈普技术的目标市场存在差异，因此与迈普技术不同，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并不需要发行人具有覆盖全国的销售及支持网络。根据迈普技术的官网显示，迈普技术在全国接近三十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设有代表处，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及支持网络，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更为及时、全面的服务。而由于战略定位及商业模式的差异，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交换机业务的销售团队仅有 6 名成员，无法满足迈普技术所面向客户群体的需求。并且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未来发行人将继续聚焦芯片业务的发展策略，不会在交换机业务中大量投入以建设相关销售及支持网络，因此发行人交换机业务的销售及支持网络与迈普技术相较亦存在不同。

#### C.双方交换机业务采用的商业模式存在较大差异

交换机业务为发行人的非核心业务，发行人在产品开发、销售及支持等业务配套方面投入相对较少，且采取了以 ODM 模式为主的商业模式。同时，为体现发行人的芯片亮点、探索新型网络应用趋势，发行人的交换机业务还会考虑部分规模相对较小，但存在特定应用需求的下游客户。而迈普技术作为品牌交换机厂商，自主品牌系其业务的核心资产之一，因此放弃开拓自有品牌业务而将资源投入于 ODM 业务、或为了少量的市场规模为终端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开发均与其发展策略不符。因此相较于迈普技术，发行人交换机业务的商业模式更加灵活，能够满足部分下游客户特定需求。

综上，发行人的交换机业务与迈普技术在产品结构、销售及支持网络以及商业模式上存在的不同，导致双方面向的客户群体存在显著差异，迈普技术的客户群主要以金融、党政、运营商、能源等行业客户为主，而发行人交换机业务的主要客户则多为面向终端客户的网络设备厂商、网络解决方案供应商或具有特定应用需求的终端客户。因此，发行人与迈普技术的交换机业务并非在同一市场范围内开展，发行人与迈普技术的交换机业务不构成直接竞争，

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此外由于客户群体的不同，该等客户对于供应商的要求亦存在较大差异，迈普技术的客户更加注重产品结构的完整性以及售后服务的及时性，而发行人的客户则更加注重供应商能否提供 ODM 产品以及供应商是否能满足其特有的定制化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及迈普技术现有的业务特征均难以满足对方下游客户的需求，并且发行人与迈普技术当前的业务特征系根据双方业务的战略定位经过长久业务发展逐渐形成的，具有稳定性，因此发行人与迈普技术的交换机业务难以实现相互替代。

### 3、中国电子确保发行人相关业务发展不受限制及损害的具体措施

为确保发行人相关业务发展不受限制及损害，根据中国电子向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国电子承诺：

“1、本公司目前及将来均不会利用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盛科通信而有利于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不会限制盛科通信的业务发展，亦不会利用上述地位获取相关商业信息并提供给可能与盛科通信构成业务竞争的企业、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不会损害盛科通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违反本承诺的任何条款而导致盛科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盛科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产生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盛科通信的主营业务发生直接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构成直接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股权（若有）转让给盛科通信或其控股子公司，盛科通信享有优先受让上述资产或股权的权利。若盛科通信因任何原因决定不行使前述优先受让的权利，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停止该等业务，或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直至不再控制；

4、本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促使盛科通信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盛科通信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于本公司。

5、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合计为盛科通信第一大股东时持续有效。”

此外，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组织机构运作规范，发行人的业务规划及

经营决策均由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依照《公司章程》等制度决策，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无法独立决定发行人的业务规划及经营决策。因此，完善的治理机制及规范的组织机构亦能保护发行人的经营利益免受主要股东的侵害。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交换机业务的销售明细及主要客户清单；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对发行人交换机业务的主要客户进行网络核查，并对其中的部分客户进行了访谈确认；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开展交换机业务的主要原因，并查阅了发行人的战略发展规划；

（4）查阅了发行人以太网交换芯片业务及以太网交换机业务的业务收入、业务规模，以及中国以太网交换设备的市场规模并进行比对；

（5）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就以太网交换机业务发展规划出具的说明文件；

（6）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与芯片业务的交换机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

（7）就发行人与迈普技术的业务情况访谈迈普技术相关负责人；

（8）获取并核查了中国电子就其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文件；

（9）获取并核查了中国电子就其确保发行人相关业务发展不受限制及损害的具体措施的确认文件。

##### 2、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交换机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具备技术和市场能力的网络方案集成商或品牌厂商、具有特定需求的终端客户以及从事网络设备销售的经销商。发行人交换机业务未出现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并未将交换机业务作为其核心业务，其交换机业务的战略定位，导致其覆盖的市场规模有限，从而较难出现快速增长的趋势。目前发行人的交换机业务未与芯片客户产生竞争，发行人的交换机业务的规模较小，市场占比较低，同时发行人用于交换

机业务的芯片数量与发行人销售向下游交换设备厂商的芯片数量相比亦相对较少，因此发行人的交换机业务难以对其芯片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将保持聚焦芯片业务的发展策略，同时保持以太网交换机业务作为芯片业务的衍生业务的战略定位，继续将其作为非核心业务开展。发行人与交换机客户在产品定位、业务发展等方面并未进行限制性约定，不会对发行人芯片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对发行人不构成控制，发行人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亦不构成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中国电子下属企业迈普技术存在相似业务，但由于双方交换机业务的业务特征不同，导致双方交换机业务面向的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直接竞争。并且由于双方的业务特征系依据战略定位经过长久发展逐渐形成，具有稳定性，因此双方交换机业务难以实现相互替代。中国电子亦已就确保发行人相关业务发展不受限制及损害的具体措施出具了相应确认文件。

### 三、《问询函》第 8.1 题：关于 Harvest Valley

根据申报文件：(1)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Harvest Valley 持股方式由间接变为直接持股，具体为：Centec 向 Harvest Valley 转让其持有的部分盛科有限股权，并由 Centec 回购 Harvest Valley 持有的 Centec 全部股权，价格均为 Harvest Valley 原先入股 Centec 时的投资成本，即 3,325,030.80 美元，两项价款相互抵消，Centec 及 Harvest Valley 均未实际支付转让款及回购款；(2) Centec 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Harvest Valley 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对 Harvest Valley 的入股情况、锁定期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Harvest Valley 的入股情况

盛科有限设立时，其创始股东均为外籍人士，因此设立了海外主体 Centec，并由 Centec 全资控股盛科有限。盛科有限早期的境外期权计划亦在 Centec 层面实施。

2013 年 12 月，因看好 Centec 及盛科有限的未来发展，Harvest Valley 与相关主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受让原股东股份的方式入股 Centec，转让价格为 0.53626 美元/股，转让完成后，Harvest Valley 获得 Centec 6,200,398 股股份，通过 Centec 间接持有盛科有限股权。

2020年，鉴于盛科有限计划择机启动上市工作，为自身股权管理需要，Harvest Valley的股东拟将Harvest Valley持有的Centec股份转为由Harvest Valley直接持有盛科有限股权。前述事项经Centec董事会及盛科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下翻安排为：Centec向Harvest Valley回购其持有的全部Centec 6,200,398股股份（对应下翻前盛科有限96.280817万美元注册资本，即盛科有限3.5339%的股权），同时，Centec向Harvest Valley转让盛科有限96.280817万美元注册资本（对应盛科有限3.5339%的股权）。下翻前后，Harvest Valley间接或直接持有盛科有限注册资本金额及股权比例均未发生变化。2021年2月，Harvest Valley经工商登记成为盛科有限的直接股东，上述股份下翻完成。

## **（二）Harvest Valley并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中规定的新增股东，不适用新增股东锁定要求**

Harvest Valley系创业投资基金。作为盛科有限早期的投资人，其于2013年即通过入股Centec间接入股盛科有限，但Harvest Valley未直接成为盛科有限的直接股东。

本次下翻前后，Harvest Valley实际持有的盛科有限注册资本金额及股权比例均未发生变化，该下翻行为仅使Harvest Valley对盛科有限持股方式由间接持股变为了直接持股，并未在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前12个月新增其所持股份，不属于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产生的新股东。

鉴于Harvest Valley并非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其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中对于新增股东的锁定期要求。

## **（三）Centec适用36个月锁定期的原因**

完成权益下翻后，Centec层面仅剩发行人创始股东及因境外期权计划而取得盛科有限股权的外籍自然人。原股东中的机构投资者Harvest Valley及境内员工均完成了权益下翻。Centec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SUN JIANYONG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股东苏州君脉、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23.16%，系同一控制下或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后的公司第二大股东。

盛科通信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对于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应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A股股份总数的51%。因此盛科通信经合并计算后的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均需依照上述

规则锁定 36 个月。Centec 系第二大股东之一，因此其适用 36 个月锁定期。Harvest Valley 作为发行人的机构投资者，其与 Centec 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君脉、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不同，并未受到 SUN JIANYONG 的控制，并非发行人持股比例前 51% 的股东，因此无需参照 Centec 及其一致行动人适用 36 个月的锁定期。

#### （四）Harvest Valley 的锁定期符合监管规定

Harvest Valley 并非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中对于新增股东的锁定期要求；亦非按同一控制下或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并从高到低直至股份总数不低于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 的股东范围，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的锁定期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Harvest Valley 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一、自盛科通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科通信股份，也不提议由盛科通信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科通信股份。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盛科通信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公司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Harvest Valley 的股份锁定符合《公司法》等监管要求。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获取并核查 Harvest Valley 入股 Centec 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决议；
- （3）获取并核查 Harvest Valley 的股东名册及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 （4）获取并核查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法律意见书；
- （5）获取并核查 Harvest Valley 权益下翻时 Centec 及盛科有限的决议文件、相关协议、Centec 的股东名册、盛科有限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6）核查并确认 Centec 及其一致行动人、Harvest Valley 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其变动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2、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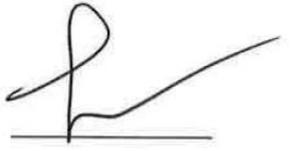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认为：

Harvest Valley 为创业投资基金，系盛科有限的早期投资人。2013 年 12 月，Harvest Valley 已通过入股 Centec，成为盛科有限的间接股东；2021 年 2 月，Harvest Valley 通过权益下翻，变更其持股方式，成为盛科有限的直接股东，下翻前后其持有的盛科有限注册资本金额及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因此，Harvest Valley 并非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中对于新增股东的锁定期要求。除此外，Harvest Valley 亦非按同一控制下或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并从高到低直至股份总数不低于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 的股东范围，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的锁定期要求。Harvest Valley 已经出具《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因此 Harvest Valley 的股份锁定已符合《公司法》等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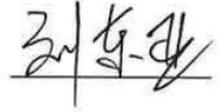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龚牧龙



刘东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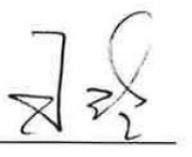
卢勇



单位负责人: 

卢勇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二年五月廿日